

# 兰州文理学院文件

兰文理信〔2015〕63号

## 关于印发《兰州文理学院校园网络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兰州文理学院校园网络使用管理办法（暂行）》已经2015年5月7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兰州文理学院校园网络使用 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兰州文理学院校园网络是学校教育信息化的基础，是与中国教育网（CERNET）和 INTERNET 的重要连接途径。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校园网络管理，保证校园网络良性运行和健康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规以及《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分担部分通信运行费用的管理办法（试行）》〔教育技司（1997）27号〕，以及教育部、发改委、财政部、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相关规范高校收取网络使用成本费用的通知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兰州文理学院信息中心负责学校校园网络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维护工作。

**第三条** 校园网络以“以人为本、合理使用”为宗旨，每个校园网用户必须拥有自己的上网帐号，并且为自己的帐号负责，认证系统将记录用户的所有上网行为，出现违规行为将追究帐号拥有人的责任。

**第四条** 兰州文理学院校园网本着“合理分担、多用多付、控制浪费、服务学校、促进发展”的原则，开展网络基础服务与增值服务。基础服务包括 WWW、DNS、FTP 服务等。增值服务包括开通国际访问权限、扩大带宽、服务器托管等服务。校园网收费所得均纳入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主要用于信息中心

校园网日常维护管理和聘用网络维护人员。

## 第二章 网络接入

**第五条** 校园网接入区域包括教学区、学生生活区和教师公寓等学校区域。

**第六条** 校园网接入方式：局域网接入或无线网接入等多种方式。

**第七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信息中心审核批准，不得擅自接入校园网。

**第八条** 与校园信息业务资源相关的任何施工必须经信息中心书面许可后方可进行。信息中心可根据需要为用户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 第三章 网络服务

**第九条** 校园网络服务的主体对象为全校在册正式教职工、在册学生、职工家属、其他临时来校人员。经学校批准，信息中心可提供校园范围内的有偿网络接入服务。

**第十条** 校园网可为用户提供服务包括：国内、国际上网，虚拟服务器租用、服务器托管、主页及域名服务等。

**第十一条** 由信息中心依据相关规定对校园网络用户进行管理并提供相关服务。用户须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并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网络服务费用。

**第十二条** 未经信息中心书面许可，校园网络用户不得私自

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网络服务。

#### 第四章 网络服务申请

**第十三条** 校园网络用户申请实行实名登记制，申请虚拟服务器等业务的须经所在单位负责人核准，由信息中心审批后接入。

**第十四条** 申请校园网业务的用户须持本人工作证或学生证以及身份证到信息中心办理开户手续。

#### 第五章 网络服务及收费标准

**第十五条** 根据使用性质不同，校园网络收费项目包括：一次性开户费、月使用费以及其他服务费用。

**第十六条** 校园网络所提供的各项服务资费标准如下：

用户类型	学生个人	职工家属	其他	机房专线	单位用户
开户费用	20 元	20 元	20 元	无	
资费标准	20 元/月/人	20 元/月/户	20 元/月/人	2200 元/14 个月/1M	
虚拟服务器					500 元/年/台
主机托管					1000 元/年/台

**第十七条** 主页、域名的命名、使用方式和应用范围须经信息中心审批备案。www.luas.edu.cn 下的二级域名申请仅限学校各二级单位，校园网主页上的链接只覆盖到二级单位和部分与教学、科研密切相关的单位。

**第十八条** 上述收费标准将依据 CERNET、联通、电信等网络接入运营商的资费变动和学校实际情况，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 **第六章 网络用户交费办法**

**第十九条** 校园网络服务费采用预收费制。预先交费需经信息中心确认后方可开通相应的网络服务。

**第二十条** 交费方式：用户持相应申请表格到学校信息中心通过现金支付缴费。表格在校园主页中网络服务网页下载或现场领取。

## **第七章 网络用户过户、退费与销户**

**第二十一条** 用户过户需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时到场，且需提供双方身份证、工作证。

**第二十二条** 用户退费时，需填写退费单，系统已结算的金额不能退回，只能退回未结算的余额，由用户本人持有效证件到信息中心办理。

**第二十三条** 用户本人持有效证件到信息中心办理销户，销户前须填写销户单，并结清网络服务费。

## **第八章 网络用户自助服务**

**第二十四条** 校园网络用户可在认证计费系统网页或宽带认证客户端，用户自助服务上查询用户资料、登录、交费、充值记录等。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兰州文理学院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

兰州文理学院办公室

2015年5月15日印发

---